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I) 關連交易：
獎勵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及第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63及第6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防止COVID-19大流行傳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提交健康聲明表格—任何須接受隔離，伴有任何流感症狀且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海外旅行史，或與處於隔離期間或有近期旅行史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本公司可酌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續及目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申明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其於十四天前任何時候並無到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旅行或就其所知並無直接接觸任何近期到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旅遊的人士。任何須接受隔離，伴有任何流感症狀且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海外旅行史或與處於隔離期間或有近期旅行史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不遵守此聲明規定之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各與會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一直佩戴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紀念品或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全體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貫徹目前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傳閱。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igong.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愛帝宮」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期間」	指	自各新月子中心開始營運當日起計之18個月期間（即有關月子中心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期間」、 「獲利能力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期款項」、 「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次認購股份」、 「第四期款項」及 「認購人B」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新月子中心的利潤淨額金額以獎勵股份形式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支付之金額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就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獎勵基準期間」	指	朱女士之聯繫人為計算收取獎勵股份之權利而選定於評估期間內之連續六個曆月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之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事宜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智融資」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55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昱霏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朱女士之聯繫人（獎勵協議訂約方之一）的實益擁有人
「利潤淨額金額」	指	新月子中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於獎勵基準期間之利潤淨額金額總額
「新月子中心」	指	本集團於現有品牌「愛帝宮」下將於自獎勵協議日期起計至獎勵協議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成立並開始運營（即有關月子中心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批准）的新月子中心（不包括本集團於獎勵協議日期前經營的現有五個月子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指	獎勵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進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朱女士之聯繫人」	指	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聯席主席)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

楊智博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獎勵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獎勵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獎勵協議之詳情（包括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據此，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則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獎勵協議

下文載列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朱女士之聯繫人

朱女士之聯繫人的責任：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獎勵協議期限內(i)協助本公司甄選合適之地點以於中國成立新月子中心並提供意見；(ii)開展市場調研並就成立相關新月子中心（包括相關新月子中心之地點及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i)聯絡中介及合作機構實施興建新月子中心。

董事會函件

獎勵 : 本公司應有條件獎勵朱女士之聯繫人若干獎勵股份(如有)。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通過以下方式計算:

於各新月子中心開始運營之日起18個月內(「**評估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可於評估期間選擇任何六個連續曆月(「**獎勵基準期間**」)並使用有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朱女士之聯繫人有權收取的獎勵股份數目: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 x 市盈率 ÷ 發行價

在此公式中: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應為相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 x 2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應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匯率轉換為港元,而該中位匯率為朱女士之聯繫人為計算獎勵股份數目而於選定獎勵基準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當日所報及交易的匯率。

董事會函件

市盈率：本公司計算獎勵股份數目的市盈率（「**市盈率**」）應為獎勵基準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按截至計算該市盈率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最新年報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除以於計算該市盈率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於任何情況下市盈率將不高於五(5)倍但不低於三(3)倍。倘於獎勵基準期間無法確定任何曆月的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例如，於本公司於計算市盈率當日之已刊發最新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本公司錄得虧損），則市盈率將使用獎勵基準期間其他曆月的市盈率的平均值計算。倘於獎勵基準期間無法計算市盈率，則本公司將採用上述最高及最低市盈率的平均值（即四(4)倍）進行計算。

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55港元

為免生疑，朱女士之聯繫人僅有權就每個新月子中心享有一次最多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6,500,000港元）之權利及於獎勵協議之有效期內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0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10,000,000港元）（「**最高獎勵**」），而無論根據獎勵協議成立之新月子中心數量為何。

董事會函件

獎勵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應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核證各間新月子中心之利潤淨額金額且有關執業會計師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且對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截至當日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僅可於各間新月子中心之評估期間不可撤銷地選擇一次獎勵基準期間。

本公司應於朱女士之聯繫人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有權收取獎勵股份後之30個曆日內及本公司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且朱女士之聯繫人已核證相關結果後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禁售承諾 : 朱女士之聯繫人承諾及保證(及促使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於相關獎勵股份各自之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不會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朱女士之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獲得之相關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 獎勵協議將自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適用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准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生效及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自獎勵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年內有效之新董事服務合約。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獎勵協議將為無效,及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可根據獎勵協議就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 獎勵協議將自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自動終止:—

1. 所有新月子中心的評估期間已結束且已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獎勵股份;
2. 朱女士之聯繫人已根據獎勵協議收取最高獎勵;或
3. 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附註)。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為免生疑，倘發生以下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有關獎勵股份：
 - i) 股東未罷免朱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或因多項原因（包括不當行為、無行為能力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如破產、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於朱女士不再擔任董事後，朱女士之聯繫人仍可選擇有關新月子中心評估期間的獎勵基準期間（如有）並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通知本公司；及／或
 - ii) 於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存在根據獎勵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朱女士之聯繫人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 2) 倘朱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因多項原因（包括不當行為、無行為能力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如破產、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罷免朱女士之董事職務，且於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朱女士之聯繫人未根據獎勵協議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月子中心之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本公司無需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如有）。

儘管終止獎勵協議，惟於任何情況下已發行及配發予朱女士之聯繫人之任何獎勵股份無需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最高獎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本公司透過發行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發行價

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0.55港元較：

- (i) 於獎勵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7.84%；
- (ii) 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2港元溢價約5.36%；
- (iii) 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9港元溢價約3.97%；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2.24%；及
- (v)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港元溢價約61.76%。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估計開支

發行獎勵股份及申請獎勵股份上市之估計開支金額為約1.5百萬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

釐定獎勵協議條款之基準

獎勵協議之條款乃主要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朱女士於過去13年建立之「愛帝宮」品牌名下之五(5)間月子中心的成功往績記錄；(ii)本公司之市盈率；(iii)朱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當前薪酬水平；(iv)朱女士之聯繫人收取股份作為替代現金費用之長期承擔；及(v)獎勵股份之或然性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假設

- (i) 朱女士與認購人B將有權收取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之全部金額，及於妥當收取彼等各自之配額後使用該等所得款項認購合共最多264,099,966股第一次認購股份，其中朱女士與認購人B將分別認購222,006,334股第一次認購股份及42,093,632股第一次認購股份；
- (ii) 本集團將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之獎勵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除上文(i)及(ii)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已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全部獎勵股份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第一次認購股份之當日（包括該日）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 第一次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 獎勵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 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24.29%	930,379,671	22.72%	930,379,671	23.08%	930,379,671	21.66%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500,000,000	13.05%	500,000,000	12.21%	500,000,000	12.41%	500,000,000	11.64%
小計：	1,430,379,671	37.34%	1,430,379,671	34.93%	1,430,379,671	35.49%	1,430,379,671	33.30%
朱女士 (附註2)	-	-	222,006,334	5.42%	-	-	222,006,334	5.17%
認購人B (附註3)	-	-	42,093,632	1.03%	-	-	42,093,632	0.98%
朱女士之聯繫人 (附註4)	-	-	-	-	200,000,000	4.96%	200,000,000	4.66%
小計：	-	-	264,099,966	6.45%	200,000,000	4.96%	464,099,966	10.81%
公眾股東：	2,400,535,337	62.66%	2,400,535,337	58.62%	2,400,535,337	59.55%	2,400,535,337	55.89%
總計：	3,830,915,008	100.00%	4,095,014,974	100.00%	4,030,915,008	100.00%	4,295,014,974	100.00%

附註：

- 張偉權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張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抵押人）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股份抵押協議為基礎作出之股份抵押，以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名義登記的500,000,000股股份以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認購人B之約75.58%股權，及為認購人B之執行合夥人。朱女士將被視為於認購人B所認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朱女士將被視為於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後，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持有464,099,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1%。因此，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後，朱女士將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第一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正就認購人（包括認購人B）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就第一次認購事項作出安排，其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第一次認購事項應於不遲於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第20個營業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月子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產後護理服務，為產後母親及嬰兒提供健康照護服務，健康產業業務主要包括醫學抗衰老以及健康產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之約87.69%及12.31%分別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692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貿易業務之地理分析詳情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5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營運分部－地區資料」。

有關朱女士之資料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愛帝宮起一直擔任其創始人、主席、總經理兼董事。有關朱女士之全部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之「董事之履歷資料」一段。

有關朱女士之聯繫人之資料

朱女士之聯繫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訂立獎勵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愛帝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20.80百萬元、人民幣38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74.46%及51.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帝宮透過其附屬公司運營五(5)個「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其中四個位於中國一線城市（深圳及北京）及一個位於新一線城市（成都）。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月子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月子中心的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升，越來越多產後媽媽選擇接受月子中心提供的月子服務。「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以其科學專業的母嬰健康照護技術、優質服務獲得客戶的好評及不斷追捧。由於現時「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只在深圳、北京、成都開設，愛帝宮一直不斷收到來自全國各地其他不同城市的客戶要求提供月子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本集團現有已開設月子中心的深圳、北京、成都，由於入住房間經常飽和，出現部分產後媽媽未能預訂入住的情況。因此，也不斷收到上述城市的客戶希望增加月子中心服務的需求。過去數年需求詢問不斷、愛帝宮之客戶數量及收入日益增加，本集團計劃於現有城市增設及全國其他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為主新設「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以擴大服務的覆蓋區域，讓更多的人群能夠享受月子服務。

朱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利能力期間繼續擔任愛帝宮主席兼總經理，及倘愛帝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淨額達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規定金額，彼有權收取獲利能力付款並使用部分獲利能力付款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

於本集團與朱女士公平磋商後，採納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類似的付款方法／條款，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朱女士之聯繫人（即朱女士全資擁有之實體）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支出以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發行獎勵股份，及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獎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獎勵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朱女士為朱女士之聯繫人（獎勵協議之訂約方）的實益擁有人，已就有關獎勵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獎勵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朱女士就發行人層面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獎勵協議將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由於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為獎勵協議之訂約方，故此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合共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獎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獎勵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關連交易：

獎勵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就獎勵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我們認為，獎勵協議的條款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獎勵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載列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後，吾等認為，儘管獎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至穎

麥楊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獎勵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獎勵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獎勵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於新月子中心的利潤淨額金額，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朱女士就發行人層面而言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獎勵協議將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已告成立，以就獎勵協議（包括發行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知悉吾等與(i) 貴公司；(ii)朱女士之聯繫人；(iii)朱女士及(iv)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因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通函、獎勵協議所載或所述資料以及 貴公司已刊發的若干資料；(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 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任何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不懷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未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考量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獎勵協議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月子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產後護理服務，為產後母親及嬰兒提供健康照護服務，健康產業業務主要包括醫學抗衰老以及健康產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24,342	230,841	610,612	377,035
毛利	139,110	48,946	191,581	97,543
毛利率	42.89%	21.20%	31.38%	25.87%
年度／期間溢利	25,668	2,128	17,087	11,108

	於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60,332	2,259,123	886,227
流動資產	898,336	877,506	481,491
流動負債	675,545	816,910	355,768
流動資產淨值	222,791	60,596	125,723
非流動負債	1,069,233	1,012,912	49,723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77.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10.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95%。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9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94.04百萬港元或約96.41%。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升約5.51%，主要由於溢利率較高的月子服務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17.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3.83%，部分乃由於月子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月子服務行業是對產後母嬰提供健康照護服務的新興健康服務業，現正處於高速增長階段，未來市場潛力巨大，消費群體已經從一線城市迅速滲透到二三線城市，市場滲透率以雙位數速度在增長，產後到月子中心享受健康照護，已經是越來越多的懷孕媽媽的選擇，成為無可阻擋的趨勢，月子服務顯然是健康服務業中最具剛性需求的細分領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259.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約88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4.91%。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77.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約481.49百萬港元增加約82.25%。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816.91百萬港元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12.91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約355.77百萬港元及約49.72百萬港元增加約129.62%及增加約1,937.11%。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達約324.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230.84百萬港元增加約40.50%。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約為139.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48.95百萬港元增加約184.21%。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5.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6.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160.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9.12百萬港元減少約4.3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98.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7.51百萬港元增加約2.3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75.55百萬港元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69.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16.91百萬港元及約1,012.91百萬港元減少約17.30%及增加約5.56%。

2. 有關朱女士之資料

朱女士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愛帝宮起一直擔任其創始人、主席、總經理兼董事。有關朱女士之全部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董事之履歷資料」一段。

3. 有關朱女士之聯繫人之資料

朱女士之聯繫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4. 成立新月子中心之理由及訂立獎勵協議之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月子服務行業是對產後母嬰提供健康照護服務的新興健康服務業。

「愛帝宮」品牌名下月子中心的成功往績記錄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愛帝宮之88.5184%股權（「分階段收購」）。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緊接分階段收購前，貴集團透過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愛帝宮集團持有11.4816%股權。於分階段收購完成後，經計及貴集團於持有深圳愛帝宮集團該11.4816%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6%權益，貴集團持有合共約94.95%實際權益。自分階段收購以來，深圳愛帝宮集團對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約59.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貢獻約232.83百萬港元。倘分階段收購於年初進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1,036.27百萬港元及約62.10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有關可呈報分部之資料，月子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貴集團之總綜合收入貢獻約232.83百萬港元或38.13%，及該分部向可呈報分部之總綜合分部業績貢獻約52.92百萬港元或130.34%。月子服務分部的貢獻超過100%，乃因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為虧損，該等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及融資業務及並不符合量化最低要求的其他經營分部。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帝宮透過其附屬公司運營五個「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其中四個位於中國一線城市（深圳及北京）及一個位於新一線城市（成都）。愛帝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20.80百萬元、人民幣38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74.46%及51.48%。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陳述，愛帝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9.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2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1,166.02%及19.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隨著月子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月子中心的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升，越來越多產後媽媽選擇接受月子中心提供的月子服務。「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以其科學專業的母嬰健康照護技術、優質服務獲得客戶的好評及不斷追捧。由於現時「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只在深圳、北京、成都開設，愛帝宮一直不斷收到來自全國各地其他不同城市的客戶要求提供月子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在 貴集團現有已開設月子中心的深圳、北京、成都，由於入住房間經常飽和，出現部分產後媽媽未能預訂入住的情況。因此，也不斷收到上述城市的客戶希望增加月子中心服務的需求。過去數年需求詢問不斷、愛帝宮之客戶數量及收入日益增加， 貴集團計劃於現有城市增設及全國其他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為主新設「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以擴大服務的覆蓋區域，讓更多的人群能夠享受月子服務。

中國月子服務行業的潛在市場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文章，中國婚育行為發生深遠變化。尤其是，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增加4.3歲，由21.4歲增加至25.7歲，並預期該增加趨勢將會繼續；同時女性的平均初產年齡增加3.4歲，由23.4歲增加至26.8歲。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發佈的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2020年）二零一八年監控報告，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孕婦產前檢查率及產後訪視率已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中國孕婦對孕產期保健的意識已有所提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2,359元，五年累計年增長率（「**累計年增長率**」）約為7.99%。支出方面，城鎮居民人均支出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68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8,063元，五年累計年增長率約為7.04%；而城鎮居民人均支出 — 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06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83元，五年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1.82%，較同期城鎮居民人均支出的累計年增長率高出約4.78%。

激勵之或然性質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各新月子中心開始運營之日起18個月內（「**評估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可於評估期間選擇任何六個連續曆月（「**獎勵基準期間**」）並使用有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朱女士之聯繫人有權收取的獎勵股份數目：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 x 市盈率 ÷ 發行價

在此公式中：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年化利潤淨額金額應為相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 x 2

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55港元

有關釐定獎勵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5. 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獎勵股份的獎勵機制，僅在獎勵基準期間內各新月子中心出現利潤淨額時，貴公司方須發行獎勵股份。朱女士之聯繫人僅有權就每個新月子中心享有一次最多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6,500,000港元）之權利，及於獎勵協議之有效期內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0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10,000,000港元）（「最高獎勵」），而無論根據獎勵協議成立之新月子中心數量為何。此外，朱女士之聯繫人承諾及保證（及促使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於相關獎勵股份各自之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不會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朱女士之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獲得之相關獎勵股份。因此，發行獎勵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不僅可讓貴集團保留現金用作其他可能之企業發展，亦可使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朱女士之利益與貴集團之長期利益更為一致。

有關獎勵股份之獎勵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進一步評估，請參閱下文「5. 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經考慮(i)「愛帝宮」品牌名下月子中心之成功往績記錄，(ii)中國月子服務行業之潛在市場機會，及(iii)獎勵股份獎勵之或然性質，吾等同意董事關於訂立獎勵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之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朱女士之聯繫人
- 朱女士之
聯繫人的
責任 : 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獎勵協議期限內(i)協助 貴公司甄選合適之地點以於中國成立新月子中心並提供意見；(ii)開展市場調研並就成立相關新月子中心（包括相關新月子中心之地點及定位）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及(iii)聯絡中介及合作機構實施興建新月子中心。
- 獎勵 : 貴公司應有條件獎勵朱女士之聯繫人若干獎勵股份（如有）。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通過以下方式計算：於各新月子中心開始運營之日起18個月內（「**評估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可於評估期間選擇任何六個連續曆月（「**獎勵基準期間**」）並使用有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朱女士之聯繫人有權收取的獎勵股份數目：

$$\text{年化利潤淨額金額} \times \text{市盈率} \div \text{發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此公式中：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年化利潤淨額金額應為相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 x 2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應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匯率轉換為港元，而該中位匯率為朱女士之聯繫人為計算獎勵股份數目而於選定獎勵基準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公司當日所報及交易的匯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 貴公司計算獎勵股份數目的市盈率（「**市盈率**」）應為獎勵基準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按截至計算該市盈率日期 貴公司已刊發最新年報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除以於計算該市盈率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於任何情況下市盈率將不高於五(5)但不低於三(3)。倘於獎勵基準期間無法確定任何曆月的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例如，於 貴公司於計算市盈率當日之已刊發最新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 貴公司錄得虧損），則市盈率將使用獎勵基準期間其他曆月的市盈率的平均值計算。倘於獎勵基準期間無法計算市盈率，則 貴公司將採用上述最高及最低市盈率的平均值（即四(4)）進行計算。

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5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朱女士之聯繫人僅有權就每個新月子中心享有一次最多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6,500,000港元）之權利及於獎勵協議之有效期內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0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10,000,000港元）（「最高獎勵」），而無論根據獎勵協議成立之新月子中心數量為何。

獎勵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應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核證各間新月子中心之利潤淨額金額且有關執業會計師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且對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截至當日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公司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僅可於各間新月子中心之評估期間不可撤銷地選擇一次獎勵基準期間。

貴公司應於朱女士之聯繫人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有權收取獎勵股份後之30個曆日內及 貴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且朱女士之聯繫人已核證相關結果後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禁售承諾 : 朱女士之聯繫人承諾及保證(及促使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於相關獎勵股份各自之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不會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朱女士之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獲得之相關獎勵股份。
- 有效期 : 獎勵協議將自 貴公司根據獎勵協議適用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准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生效及朱女士已與 貴公司簽立自獎勵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年內有效之新董事服務合約。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獎勵協議將為無效,及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可根據獎勵協議就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獎勵協議將自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自動終止：

1. 所有新月子中心的評估期間已結束且已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獎勵股份；
2. 朱女士之聯繫人已根據獎勵協議收取最高獎勵；或
3. 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附註）。

附註：

- 1) 為免生疑，倘發生以下事項，貴公司將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有關獎勵股份：
 - i) 股東未罷免朱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或因多項原因（包括不當行為、無行為能力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如破產、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於朱女士不再擔任董事後，朱女士之聯繫人仍可選擇有關新月子中心評估期間的獎勵基準期間（如有）並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通知貴公司；及／或
 - ii) 於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存在根據獎勵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朱女士之聯繫人之尚未發行在外獎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倘朱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或 貴公司因多項原因（包括不當行為、無行為能力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如破產、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罷免朱女士之董事職務，且於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朱女士之聯繫人未根據獎勵協議通知 貴公司有關新月子中心之選定獎勵基準期間， 貴公司無需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如有）。

儘管終止獎勵協議，惟於任何情況下已發行及配發予朱女士之聯繫人之任何獎勵股份無需退還予 貴公司。

朱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愛帝宮（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創始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愛帝宮成立前，朱女士曾任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科之護士長。朱女士是國內首批開展月子中心服務的創業家。彼為深圳市第六屆政協委員及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會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愛帝宮起一直擔任其創始人兼主席，參與並負責日常營運。儘管董事會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經營醫療保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獲利能力期間在朱女士之協助下了解月子中心之業務營運，「愛帝宮」品牌下月子中心之成功非常倚賴朱女士之貢獻、經驗、專業知識、市場知識及業務網絡。此外，董事認為，成立新月子中心之主要及不可或缺成功因素為（其中包括）選擇適當的位置及月子中心的市場定位，此乃根據獎勵協議由朱女士之聯繫人將予提供之意見及協助。因此，朱女士提供之貢獻、協助及意見將為建立一個完善正常營運的月子中心提供必要因素。為確定獎勵，董事會認為，採用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為適當的措施。市盈率倍數可衡量企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該企業的價值是否高於或低於過往價值或同行業其他同類企業的價值。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陳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倍數及價格對比銷售倍數），認為市盈率倍數為最適宜的措施，乃因市盈率倍數為可計量一家企業盈利能力的唯一比率，即創造股東價值的最為直接方法之一。

因此，鑒於獎勵之或然性質，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獎勵機制下之市盈率倍數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獎勵項下之市盈率倍數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一份具有代表性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而根據可獲得之最新年度財務報表，(i)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位於大中華區；(ii)彼等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或相關業務；(iii)彼等之盈利為正數。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愛帝宮」月子中心提供的月子服務包括五大業務，即(i)月子期的母嬰基礎照護服務；(ii)產後康復；(iii)瑜伽塑形；(iv)乳房管理；及(v)寶寶攝影。吾等認為上述月子服務與綜合醫療保健服務相當，因此將其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之一。儘管概無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月子服務，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醫療保健或醫療服務；及可資比較公司共同提供（其中包括）(i)醫療保健服務；(ii)醫院管理服務；(iii)康復服務；及(iv)輔助醫療服務。吾等認為，從整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將為本公司營運月子中心及提供有關月子服務之代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1515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集團採購組織業務以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13.09
722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其他輔助醫療服務；及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15.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3689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提供醫院服務，提供康復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及提供其他服務（指老年醫療服務）。	11.20
3869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的私立醫院；(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三家非營利性醫院及(iii)藥品批發。	8.68
平均值			12.22

附註1：

市盈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獎勵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度損益表所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倘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個基本盈利以人民幣計值，則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此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匯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12.22，而獎勵機制下之市盈率不得高於五但不得低於三，平均值為四。市盈率平均值為四，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折讓約67.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朱女士提供之貢獻、協助及意見為建立一個完善正常營運的月子中心之重要及不可或缺之成功因素；(ii)獎勵之或然性質；(iii)獎勵機制所採用之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具有較大折讓；(iv)就各個新月子中心享有一次最多30,000,000股獎勵股份；(v)相關獎勵股份之三年禁售期將使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朱女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之長期利益一致；及(vi)朱女士擬任董事，為期三年，為獎勵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獎勵機制構成獎勵協議條款之一部分，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獎勵股份上限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獎勵股份上限為200,00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22%；及(ii)經發行獎勵股份上限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96%。

假設配發獎勵股份上限，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2.66%攤薄至約59.55%，減幅約為3.11%。經計及「4. 成立新月子中心之理由及訂立獎勵協議之裨益」一段所討論之獎勵協議之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可予接受。

7. 發行價

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0.55港元較：

- (i) 於獎勵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7.84%；
- (ii) 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5.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溢價約3.97%；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2.24%；及
- (v)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港元溢價約61.76%。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獲得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即獎勵協議日期前一年）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約為0.5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考慮到發行價與平均收市價相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獎勵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獎勵協議（包括發行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子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簡子欣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igong.hk>)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2頁至第230頁）。請瀏覽以下連結至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30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6頁至第258頁）。請瀏覽以下連結至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426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0頁至218頁）。請瀏覽以下連結至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393_c.pdf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頁至29頁）。請瀏覽以下連結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5/2020092500208_c.pdf

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約12%及2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約30%及6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給本集團發展帶來挑戰，其中月子服務業務仍能保持穩健增長，充分體現出月子服務業務的抗週期能力，進一步印證本集團選擇長期專注發展月子服務業務的正確性。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剝離國內醫學抗衰老業務，朝著本集團的聚焦經營更進一步。本集團的羅浮山養生住宅項目計劃於下半年開盤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可望為本集團發展月子服務業務提供更多的資金支援。

二零二零年疫情的出現，對本集團來說既是挑戰亦是機遇，促使本集團的團隊更快地成長，管理能力不斷提升，更成熟地應對未來的發展。月子服務業務的管理團隊不但迅速地制定防疫措施，還嚴格地實施跟蹤，做到了零感染，為母嬰及家人打造月子期的安全天地。

由於月子服務業務逆勢增長，本集團更堅定地相信已經獲得認可、高品質、安全專業及具有品牌效應的月子中心將具備更強的抗風險能力。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及物業空置率提升將導致物業價格下降。本集團將把握疫情帶來的機遇，進行逆勢擴張，抓住行業集中度提升的機會，發揮領先企業的優勢，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之本金額分別為129,500,000港元、約639,736,000港元、2,211,000港元、1,158,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負債、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豁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明細，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獎勵股份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0</u>
<i>於發行最高數目的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i>	
3,830,915,00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8,309,150.08
264,099,966 股將予發行的第一次認購股份	2,640,999.66
<u>200,000,000</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	<u>2,000,000.00</u>
<u>4,295,014,974</u> 股股份	<u>42,950,149.74</u>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佔本公司權益的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張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379,671(L)	24.29%
朱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L)	5.22%

附註：

- (1) 張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被視為於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持有的930,379,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抵押人）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股份抵押協議為基礎作出之股份抵押，以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名義登記的500,000,000股股份以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 (2) 根據獎勵協議，本公司應有條件授予朱女士之聯繫人最多200,000,000股獎勵股份。朱女士（透過彼受控制法團朱女士之聯繫人）被視為於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30,915,0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⁵⁾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0,379,671(L)	24.29%
王愛兒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L)	23.49%
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 ⁽¹⁾⁽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L)	13.05%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³⁾	投資經理	500,000,000(L)	13.05%
朱女士之聯繫人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L)	5.22%

附註：

- (1)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抵押人）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股份抵押協議為基礎作出之股份抵押，以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名義登記的500,000,000股股份以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 (2) 500,000,000股股份由王愛兒透過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由王愛兒全資擁有）持有及400,000,000股股份由王愛兒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www.hkex.com.hk可查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相關權益披露通知，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作為投資經理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3,730,915,008股股份計算之已發行股本之13.40%。
- (4) 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朱女士將被視為於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30,915,0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6)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宏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按其出現之形式及內文參照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宏智融資發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截至本通函日期，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宏智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商標

來自健康產業及月子服務之商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客戶忠誠度之關鍵及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6.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

本集團現持有的投資項目包括莊柏醫療集團、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及萬騏海洋生物。莊柏醫療集團包括十八間位於香港的私人醫務中心。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菊葉薯蕷及皂素領域的商業應用及生產的研究。萬騏海洋生物主要從事海馬養殖，位於深圳，屬於國家高新企業，海馬是可供食用及醫用的健康產品。

除建議建設新月子中心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投資。

7. 董事之履歷資料

所有董事之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57歲，為愛帝宮之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愛帝宮成立前，彼曾任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科之護士長。朱女士是國內首批開展月子服務的創業家，現任深圳市第六屆政協委員及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會長。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朱女士及認購人B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朱女士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264,099,966股第一次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認購人B約75.58%股權，且朱女士為認購人B之執行合夥人。

張偉權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董事會主席及於朱昱霏女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之一後成為聯席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具有二十年的醫療健康行業營運經驗及豐富的行業資源，曾成功創辦多家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張先生是Champion Dynasty（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自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退任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林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彼現時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財政學類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廣東省財政學會副會長、廣州市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屆決策諮詢專家、廣州市第十五屆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諮詢專家。此外，林先生曾在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潤平先生（「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逾十年經驗。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負責行業研究、投資及有關併購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黃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時裝製造、零售及批發）之中國分部副總經理。其後，黃先生任職於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奢侈品及證券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香港西武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負責相關公司之門店擴張、管理協調、市場推廣、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事宜。其後，黃先生擔任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香港尖沙咀一個商場之整體規劃及發展。後來黃先生擔任太陽新天地購物中心（中國廣州天河區其中一個地標商場）之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暨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楊智博先生（「楊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安徽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其中負責企業審計、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及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楊光先生（「麥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中國從事企業管理並累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熱能工程系。麥先生現任深圳市新銀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深圳市好嘉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KVB昆侖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擔任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7）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朧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理學碩士、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之後，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博士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後林先生加入香港馮氏（利豐）集團，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首席代表兼總經理。林先生現為香港及中國數家公司的董事或顧問。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港區特邀代表、第二屆國家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專家、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中山青年協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香港菁英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會員。

林先生現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委員兼青年分會副會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副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常務副秘書長。

林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客座教授、廣東財經大學流通經濟研究所兼職研究員、暨南大學現代流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林先生同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向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提供一筆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12厘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份新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同意重續貸款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三年（「貸款交易」）。貸款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貸款須於按要求償還。

除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11.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東豐源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源賣方」）、趙先生、廣東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源」）、廣東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廣東同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廣東豐源賣方已同意補償買方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廣東豐源已承諾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淨額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 (b) 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同佳」，作為買方）、朱女士、成都鵬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陶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愛心恆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愛心恆久遠」）、深圳市創富博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三好泰富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廣東同佳有條件同意收購愛帝宮已發行股本之88.5184%，代價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5,404,157港元（可予下調））；

- (c) 朱女士、深圳愛心恆久遠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待當中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朱女士及深圳愛心恆久遠各自將分別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22,006,334股及42,093,63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264,099,966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640,999.66港元；
- (d) Wealthy Kingdom Group Limited (「**Wealthy Kingdom**」，訂立協議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Yellow Dragon Medical Alliance Limited (「**Yellow Dragon**」)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Yellow Drago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ealthy Kingd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傲龍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2%，代價約為19.52百萬港元；
- (e) Gold Stable Limited (「**Gold Stab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億高**」)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據此，Gold Stable已同意購買，而億高已同意出售Wealthy Kingdom已發行股份30%，代價約為11.71百萬港元；
- (f) 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 (「**三泰富**」)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三泰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 (g)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作為本公司之代理) 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認購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h) 廣東同佳與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將股權轉讓協議之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附函以延長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協議之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 (j) 安捷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安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86,000,000股配售股份；
- (k)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
- (l) 廣州拜歐國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擔保人）與廣州同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同佳醫療科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出售協議，以出售(i)廣州瑞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ii)廣州同佳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iii)廣州瑞昂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1.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 (m) 深圳維美錦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同佳醫療科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深圳同佳門診部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 (n) 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買方）與同佳醫療科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惠州市同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
- (o)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獎勵協議」一節所述之獎勵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永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獎勵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應付朱女士之聯繫人之款項，支付方式為基於新月子中心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獎勵基準期間之總利潤淨額金額計算的獎勵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達成獎勵協議之條件後及通過上文第(a)項決議案為條件，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授權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麥楊光先生組成。